

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文件

成教〔2017〕9号

关于印发《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校外函授站（报名点）：

现将《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印发给你们，希望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附件：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

2017年12月25日

附件

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非全日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新生，持我校签发的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学校请假，假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周。未按规定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应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按规定缴纳学费后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者，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者，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条 新生可以因身心健康、自主创业、应征入伍等事由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期限为一年；因应征入伍的保留期限至退役后两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第七条 保留入学资格须在新生报到一周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须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其中因身心健康原因的须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并出具不宜在校学习证明。

第八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在下一届新生报到期间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因身心健康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在保留期内认真治疗康复，申请入学时，须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达到健康要求的，经学校审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条 学生注册按《宁波大红鹰学院学生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又无正当理由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学生每学年须交的各项费用应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注册前缴清，未按学校规定缴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

第三章 学制、学习年限与学分

第十一条 学制为 2.5—3 年的专业，在校的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为 2—5 年；学制为 4—5 年的专业，在校的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为 4—8 年。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学年学分制，每门课程的学分按照相应的教学计划计算。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某门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考核合格（包括补考、重修及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

学分。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与修读课程的顺序以录取当年所制订年级的专业教学计划为依据。

第十四条 学生在学习年限内必须修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应修课程，并获得相应的学分。必要时，可修读学院认定的与应修课程相近的课程取得学分替代应修课程学分。

第四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办法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参加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载入学生学籍成绩记载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六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课程以笔试为主，成绩评定实行百分制，60分为及格。口试成绩和考查成绩采用五级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记载。课程考核成绩在及格及其以上者，方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十七条 课程最终成绩采用结构评分，其成绩就以期末成绩考试为主，结合平时成绩评定。期末成绩占60%，平时作业、出勤、实验、课程讨论等合计占40%。

第十八条 学生每学期考试不及格课程，均可补考一次，补考在下学期开学后进行。补考成绩及格者注明“补考”字样记入档案。补考不及格者，可申请重读或重修考试，考试成绩注明“重修”字样记入档案，重修考试一般随下一年级开设该课程学期时

间进行。在学习年限内，学生可以多次申请重读或重修考试。

第十九条 课程（不含重修课）考试期间原则上不予请假，因下列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可申请缓考：

（一）因病经校医务室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确实不能参加考试者；

（二）因特殊原因，经教学单位批准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者。申请缓考必须在考前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缓考申请表》，报教务处审定备案后，通知任课教师，登录成绩时以“缓考”记录。每学期课程缓考者，参加在下一学期开学初的课程补考考试，补考成绩作为该缓考课程的“考试/考查”成绩。

第二十条 凡考试作弊、无故缺考、考试不交卷者，其成绩以零分记，在学籍表中注明“作弊”、“缺考”字样。对考试作弊者，并按《宁波大红鹰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分条例》予以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于严重违反考试纪律、作弊、旷考或因严重违反学习纪律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取消参加补考资格。

第二十二条 课程的免修、免修考试与免听请参照《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课程免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凡被我校录取的学生，原则上应按录取专业就

读完成学业。在校就读第一学年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允许转专业一次：

- （一）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
- （二）对别的专业有强烈兴趣，并具备相应的学习能力；
- （三）患某种疾病或有生理缺陷，经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别的专业学习；
- （四）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学生本人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

第二十四条 对于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学校专业设置变动或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应优先考虑。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般不予转专业：

- （一）在校就读已超过一学年及其以上者；
- （二）拟作退学处理者；
- （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者；
- （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者。

第二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按下列流程办理：

（一）学生转学必须按同一层次、同一科类、同一学习形式及同类型学校的原则转。

（二）由本人在转专业通知的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符合转专业条件，由学校同意，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转专业后，已修课程可免修（免考），未修课程须补修。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学生因工作调动

等原因要求转学，可以申请转学，学生转学按《宁波大红鹰学院学生转学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办理。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申请休学：

- （一）因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需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超过六周者（肝炎、肺结核等传染性疾病患者须立即休学）；
- （二）一学期因请假缺课的时间累计超过六周者；
- （三）因申请出国留学、创业等情况请假超过六周者；
- （四）因某种特殊原因，经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被批准休学的学生，由教务处发给相应的休学证明。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基本期限，可以连续休学，也可以多次休学，但其累计休学时间加上在校学习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军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三十一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
- （二）休学学生不享受在校学生的相关待遇；

第三十二条 学生复学时按当年对应年级培养计划执行，已修学分予以承认，并按复学当年收费标准交费。

第三十三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有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并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因创业原因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提供可证明创业经历的相关佐证材料；

（三）学生休学期满后，应于学年开学前持有关证明，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后办理复学手续，学校审核通过后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若当学年未开设原专业，根据学生意愿选择适合的专业就读；

（四）对于复学学生，若培养计划发生改变，所在学院要依据同类学分互认原则对其学习方案进行调整，并将调整后的方案报教务处审定；

（五）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学校可取消其学籍。

第七章 退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以退学处理：

（一）累计二个学年出现考核不合格课程的学分累计达到20学分以上者；

(二)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无正当理由超过学校规定期限2 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四)根据学校指定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以退学的其他情形;

(七)学生本人要求退学,经劝说无效者

第三十五条 对非学生本人提出的退学处理,应由学校行政办公会研究决定。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同时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若学生拒绝签收,以留置方式送达;若学生已离校,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若学生难于联系,在学校网站发布公告,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本人提出退学申请者,填写《退学申请表》,并报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七条 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

内容，获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经学校毕业资格审查通过，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毕业生符合《宁波大红鹰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有关规定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条 学生在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但未取得规定的毕业学分，按结业处理，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获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申请回校参加课程重修。达到毕业要求，经学校毕业资格审查通过后，可将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换发日期填写。

第九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二条 对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员，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四十三条 对犯有错误的学员应给予批评教育。对错误严重又不悔改者，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勒令退学直到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对学员的奖励和处分，由各校外教学点会同教务处共同研究，提出书面材料，报学院审批。奖励和处分材料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负责解释。